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

丰政复字〔2024〕1143号

刘忠莲：

您好！2024年6月11日，本机关收到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您以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为被申请人，请求：
1. 确认被申请人做出的京公丰（马）不立告字[2024]50026号《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》违法。2. 审理查明申请人的报警相关事项。3. 撤销京公丰（马）不立告字[2024]50026号《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》并履行法定职责并且赔偿。
经审查，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补充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授权的组织是被申请人。如您对京公丰（马）不立告字[2024]50026号《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》不服，请更正被申请人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马家堡派出所。

您提出的第二项请求“审理查明2023年8月20日刘忠莲13554301024手机号拨打010110报警的……及限制刘忠莲人身自由12个多小时的法律依据”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、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，建议删除上述行政复议请求。

请您们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



议申请。如经过补正，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，
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。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



现场补正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6层行政复议接待窗口；
咨询电话：87017146。

邮寄补正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6层行政复议科收；收件
电话：87017151。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补正”字样。

